

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金(股份)处置公告

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深化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农信联社”)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更好地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甘孜农信联社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在甘孜农信联社基础上组建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以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康巴农商银行”)的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现将甘孜农信联社原股东股金(股份)处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置方式

1.原股东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参与发起设立康巴农商银行的,其所持甘孜农信联社股金(股份)在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量化,并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康巴农商银行股份。
2.原股东不符合发起人条件的或者符合发起人条件又不愿以所持甘孜农信联社股金(股份)参与发起设立康巴农商银行的,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履行完法律手续,可以将所持甘孜农信联社股金(股份)转让给符合发起人条件的股东。

3.对坚持要求退股的原股东,退股价格原则上应按照经清产核资确认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资金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对公告期满无明确处置意愿的原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或无法确认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破产、注销;股东失踪、出国、死亡等原因无人认领)的股金(股份),原则上按照经清产核资确认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资金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股份)性质。

二、公告期

本公告的公告期为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

三、办理方式

请甘孜农信联社股东于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3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甘孜农信联社各网点确认股金(股份)处置方式,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应手续。

四、咨询联系方式

本公告任何未尽事宜由康巴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股东对原股东股金(股份)处置事宜有任何疑问,可向康巴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咨询。

联系人:张亮

电话:0836-2835980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沿河东路83号

特此公告

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20年6月11日

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征集发起人公告

经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农信联社”)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甘孜农信联社基础上组建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以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康巴农商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康巴农商银行征集发起人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设置

康巴农商银行拟设总股本为90,079.18万股(暂定数额,最终数额以康巴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根据认购情况、康巴农商银行筹资需求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确定的股份数为准),股本根据资金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

康巴农商银行的股本结构中法人股比例高于5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康巴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股本总额的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股本总额的20%。

二、股份发行价格与条件

康巴农商银行的股本金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符合发起人资格与条件并自愿入股康巴农商银行的原甘孜农信联社股东可将其股金(股份)按约定的比例转为康巴农商银行股份.甘孜农信联社组建康巴农商银行的同时发行新的股份(以下简称“新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24元/股。

三、征集对象及出资方式

本次发起人征集对象为自愿成为康巴农商银行发起人并符合康巴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与条件的原甘孜农信联社股东以及认购康巴农商银行发行的新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境内金融机构。

除甘孜农信联社的原股东将其所持股金(股份)按1:1的比例转为康巴农商银行股份外,对新股的认购,相关发起人必须在与康巴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时间内,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股本并一次性缴足,不得以债权、知识产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作价入股。

四、权利义务

股东依据康巴农商银行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

利,履行股东义务,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经营风险和民事责任。

五、发起人资格与条件

(一)自然人发起人的资格与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3.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境内非金融机构发起人的资格与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3.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4.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5.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6.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8.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9.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1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发起人：

- 1.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2.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3.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4.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5.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6.拟代他人持有康巴农商银行股权；
- 7.其他对康巴农商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境内金融机构发起人的资格与条件：

- 1.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2.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3.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4.社会声誉良好,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关违

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 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六、认购登记要求

(一)关于转股

甘孜农信联社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原股金(股份)转为康巴农商银行股份的具体程序详见《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金(股份)处置公告》。

(二)关于认购新股

拟认购新股的意向投资者请于公告期满至康巴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办理股份认购预约登记手续,按照康巴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要求填写认购新股的相关文本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股被全部认购完毕的,额满即止。

七、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沿河东路83号

登记期限: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3日。

八、其他事项

(一)康巴农商银行征集发起人的详细内容详见《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甘孜农信联社股东及认购新股的意向投资者可到甘孜农信联社各网点或点击本公告下方附件详细查阅。

(二)本公告的公告期为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

(三)本公告任何未尽事宜由康巴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有任何疑问,可向康巴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咨询。

联系人:张亮

电话:0836-2835980

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沿河东路83号

特此公告

附件: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

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20年6月11日

康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

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内控监督部、金融科技部、综合部等10个职能部门;设营业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3个前台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岗员工637人,研究生学历及以上4人,占比0.63%;本科学历313人,占比49.14%;大专学历289人,占比45.37%。

近年来,甘孜农信联社在银保监会、人行的指导和地方党政、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牢记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宗旨,不断提高和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各项业务得到快速、稳健发展。

二、经营范围

康巴农商银行的业务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财务会计指标

甘孜农信联社近3年主要业务指标表

单位:亿元、%

年度 指标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账面值)	2019年末 (清产核资后 评估值)
总资产	201.22	233.29	235.66	233.07
总负债	191.38	223.23	224.83	225.27
存款余额	181.52	204.85	205.54	205.38
贷款余额	74.05	95.62	104.82	99.68
不良贷款比例(%)	17.63	13.37	9.37	3.98
资本充足率(%)	5.13	7.8	10.81	8.2
所有者权益	9.83	10.06	10.83	7.8
股金余额	5.93	6.1	6.29	6.2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5.24	160.87	220.81	421.05
拨备覆盖率(%)	59.45	84.33	125.51	261.97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65	1.72	1.24

四、组织架构

(一)法人治理结构

康巴农商银行的组织结构将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进行设置.股东大会是康巴农商银行的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对康巴农商银行的经营计划、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高级管理层聘任等进行决策.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康巴农商银行决策、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

(二)机构设置

1.总行本部设置.根据康巴农商银行发展要求,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总行前台部门拟设置总行小微部、营业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中后台部门拟设置个人业务部、渠道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不良资产管理部、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内控监督部、金融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最终以总行实际情况设置为准)。

2.分支机构设置.在原有营业网点的基础上,康巴农商银行下设18个一级支行,136个分理处(最终以总行实际情况设置为准).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根据康巴农商银行的授权开展业务活动,实行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分级考核。

五、内控机制建设

康巴农商银行是立足县域、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具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并表金融机构.按照“制度先行、内控优先”的原则,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结合打造流程银行暨战略转

型以及“小银行+大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建立以《章程》为基础、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为主体的内控制度体系,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系统,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科学的监控.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成文的政策、制度和办法,包括授信管理、授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稽核管理、安全保卫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办法.加强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监督与纠正,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第三章 征集发起人概况

本次面向社会定向征集发起人是为了达到筹集股本、设立康巴农商银行、承担责任义务并分享约定权利的目的.征集发起人应承诺认购康巴农商银行股份,推动康巴农商银行合规设置股权。

一、募股概要

(一)发行股份总数:90,079.18万股。

(二)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元。

(三)发行价格:甘孜农信联社完成净资产分配后,按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值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4元。(原甘孜农信联社股金(股份)转换除外)

(四)股权性质:康巴农商银行按股份制原则设置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实行等额股份,按照股份来源和归属分为自然人股和企业法人股,所有股份同股同权同利,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康巴农商银行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为限行使表决权。

(五)股本结构:

1.在原甘孜农信联社62,879.18万元股本金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康巴农商银行未来3年发展,拟设定康巴农商银行股本规模为90,079.18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元。

2.按股本来源和归属分为自然人股和企业法人股,募股后企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以上,其中: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康巴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股本总额的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股本总额的20%。

(六)限制性条件:

1.康巴农商银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持股5%及以上的发起人自康巴农商银行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起人转让股份,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执行。

2.康巴农商银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股东以康巴农商银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事先告知董事会并征得其同意.康巴农商银行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章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二、募股方式和募股对象

(一)募股方式

本次募集康巴农商银行股份,采取定向征集发起人方式,以货币资金入股或原甘孜农信联社股金(股份)转换.入股资金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到位。

(二)募股对象

本次发起人征集对象为自愿成为康巴农商银行发起人并符合康巴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与条件的原甘孜农信联社股东以及认购康巴农商银行发行的新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境内金融机构。

(三)发起人条件

- 1.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2)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3)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4)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2.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紧转第八版)

